

第十五章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阳曲路 50 弄 35 号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曲路 50 弄 35 号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44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71.0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